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633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民國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復經機關聘(僱)用時，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2018-10-11
電交 15:05:12
文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 107/10/11 15:39



1070006379

有附件